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席：陳次長明仁

紀錄：盧美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一、陳委員瑞發、林委員宗男

XML 格式之資料集為何無法提供 API，請說明。

資訊處回應：

資料集資料若以 CSV 格式上傳至本部「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理系統」即可提供 API 介接服務，而目前無法提供 API 之資料集皆為勞動部預算資料，其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系統下載檔案，資料格式皆為 XML，後續將建議總處系統增加提供 CSV 格式。

決議：

- 一、針對資料集資料格式轉換，請資訊處研究 XML 如何提供 API，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格式問題。
- 二、有關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下載為負成長率，請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檢視目前開放資料利用情形及其提供方式與內容是否貼近使用者。
- 三、請各單位同仁異動時確實做好業務交接，維持本部資料開放之質與量。

案由二：民眾意見「我有話要說」及「我想要更多」處理情形

一、李委員瑞珠

- (一) 有關資料集「每月國內主要經濟指標」民眾詢問是否有其它年月份資料，貴部回復民眾內容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僅公布近期資料，若民眾需要歷年資料請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請貴部直接於資料集詮釋資料註明清楚，以利民眾查詢利用。
- (二) 有關資料集「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條例」民眾詢問資料集筆數有問題，貴部回復民眾如對於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個案之內容、期限有疑問，可逕洽裁處之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貴部是否針對各別主管機關公告期限有差異時進行律定，以確保公告內容之有效性。
- (三) 民眾反映「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相關資料集是否能提供「事業單位統一編號」，請問事業單位統一編號無法公開的原因為何？法令是否有不公布之情形或可做調整。

二、辛委員炳隆

有關民眾詢問「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相關資料集是否提供事業單位統一編號一案，此為違法情形之公開資料，性質較為特殊，若屬學術研究，建議個案申請較為適宜。

三、朱委員斌好

- (一) 有關資料集「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民眾詢問是否能提供歷年完整資料，本部回復民眾若需完整資料請至職安署官網查詢。

貴部某些資料集以雙軌方式於機關網站及開放平台同時提供，可能增加機關同仁負擔，此案資料量不大，建議能提供歷年完整資料，以滿足不同需求之民眾。

基金局回應：

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內容若僅公布近期資料，可配合於資料集內加註相關說明文字。

福祉司回應：

各主管機關會依照個案違法情形衡酌公告的期限，本部目前無統一各主管機關之公告期限。

條平司回應：

- 一、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非屬法令規定應公布之事項，若無法令依據，於法制上是否有公布空間，請法務司提供相關意見。
- 二、 目前各縣市政府無提供事業單位統一編號，若後續討論可公布統編，僅能從律定之日起要求縣市政府提供，不溯及既往；另事業單位若為自然人雇主時，無統一編號可提供亦有執行上的困難。
- 三、 併請考量裁罰性不利處分相關開放資料上架後一直公開於網站不下架之合宜性。

法務司回應：

統一編號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而非本部，若公開後有誤反而可能衍生其他問題，建議以網站連結方式導引至資料主管機關網站讓民眾查詢，以主管機關公告之統一編號資料為準，較為合適。

職安署回應：

有關資料集「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本署目前按年度提供，若民眾需要歷年完整資料，已提供本署官網網址供查詢。

資訊處回應：

- 一、依資料開放精神已公開的資料集不可隨意下架，應讓開放資料逐年累積於開放平台，俾利民眾查詢使用開放資料。
- 二、另本部「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理系統」提供資料集 URL 自動介接功能，若進行相關設定後系統會自動抓取資料，應能減少同仁更新資料集之工作量。

決議：

- 一、有關未來違法情形之公告期限是否能進行一致性處理，請福祉司及相關單位錄案處理。
- 二、有關「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相關資料集是否應依民眾需求提供事業單位統一編號，目前暫不開放；惟請法務司就法制面問題、民眾需求面及開放資料宗旨，研議適當方式以利後續遵循。
- 三、一般性資料應遵循資料開放精神，逐年累積歷年資料，不可隨意下架；惟涉及裁罰性不利處分之開放資料，考量其性質特殊，是否公告期限期滿應配合資料下架等相關議題，應就制度面討論，請法務司主政，邀條平司及福祉司等相關單位儘速研擬因應方案。
- 四、請基金局針對資料集內容若僅公布近期資料，於資料集內加註相關說明。
- 五、有關資料集「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民眾提問一案，請職安署參考委員建議處理，也請各機關(單位)多利用資訊處建議之 URL 自動介接方式更新資料集。

案由三：本部參與 2022資料創新應用競賽報告

一、朱委員斌好

(一) 因民眾跟政府參加會有不同角度與看法，請問辦理此競賽是否有鼓勵勞動部同仁組隊參加呢？

(二) 請問先前貴部是否有相關新聞報導來宣傳辦理此競賽活動。

(三)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已討論高價值資料如性別平等、就業環境與經濟成長皆與貴部密切相關，不知道貴部對於高價值資料如何規劃？

二、辛委員炳隆

透過適性評量幫求職者找職缺，目前各大求職網站皆各自有內建機制，可精進滿足求職者需求，如對未來欲達到之經濟生活水平(如薪資)期望來推介工作，或許可成為服務亮點；新住民就業網站可朝增進實用價值繼續發展。

三、陳委員瑞發

資料創新應用競賽作品有利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相關資料集，但違法情形公告是有期限的，請評估提供 CSV 檔之適用性，建議以 API 查詢介面較為適合。

資訊處回應：

一、本部過去於政府資料開放評獎，資料品質部分連續三年獲得金質獎第一名，惟在資料開放應用部分較為欠缺，為鼓勵各界應用本部開放資料，形塑示範案例，本部今年首次與台北電腦公會合作，參與資料創新應用競賽，本部同仁並未組隊參加，但活動過程除擔任評審

外，同仁亦參與了解活動進行模式，俟未來累積較多經驗，可鼓勵同仁組隊參加相關資料應用競賽。

二、有關高價值資料，本部將配合國發會政策方向，進一步盤點並釋出資料集，以利後續應用。

發展署回應：

目前本署台灣就業通已有基本功能，透過此競賽希望吸取民間創意以改善網站服務品質。

決議：

一、經由本次多元就業資料創新應用競賽，發展署應從各參賽團隊的創意中吸取經驗獲得啟發並與時俱進，加強優化就服業務及台灣就業通以期更貼近民眾需求，幫助求職者適才適性適所找到工作。

二、資料創新應用相關競賽期望明年能持續推動，由資訊處和所屬機關合作，朝高價值資料創新應用設定主題，並參酌委員建議鼓勵本部暨所屬同仁參與相關活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